

2002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定額罰款（公眾地方潔淨罪行）條例（修訂附表 2）令》
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定額罰款（公眾地方潔淨罪行）條例》（第 570 章）第 19 條作出）

1. 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

《定額罰款（公眾地方潔淨罪行）條例》（第 570 章）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在第 3 欄中，在與第 2 欄的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”相對的記項中，在末處加入——

“康樂事務經理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

2002 年 5 月 28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定額罰款（公眾地方潔淨罪行）條例》（第 570 章）附表 2，使康樂事務經理職系的人員可就該附表第 1 欄中與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”的提述相對之處所提述的罪行而根據該條例行使公職人員的權力。該等罪行即《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》（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4(1)、8A(1) 及 13(1)(a) 條及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（第 228 章）第 4D(1) 條所訂的罪行。